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02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

江苏世纪
同仁

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东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临时提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除增加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通知事项均保持不变。经核查，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属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临时提案提出的时间距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0 日，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也已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了相关公告。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10:00 在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16,697,0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的 53.188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15,100,7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的 52.7970%。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2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596,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的 0.391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且在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上述第 4、5、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 1、2、3、4、5、6、7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现场投票结果合并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王 通

郑子萱

2025 年 4 月 21 日

事务所
章